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所務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0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霞 主任

紀錄：江○碧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1. 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案，照案通過。
2.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決議:(1)每組 2-3 人工讀人力由系所支付。(2)11 月 2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6 日，開會檢視各組完成情形。(3)請老師們 11 月 8 日前完成學習歷程檔案(106.107.108 學年度)。

工作報告：

1. 本系大四師資生外埠教育參觀於 11 月 13 日到 15 日到北部進行參觀活動，感謝陳○祥老師的辛勞。
2. 本系 11 月 7 日已完成組員甄補初審作業，由林○霞主任、吳○萍教授、簡○良教授、沈○宅組長、羅○成組長擔任委員，感謝師長的協助。
3. 請師長學期間落實點名，以及學生學習評量，落實學生學習成效。
4. 12 月 4 日系周會請吳○萍老師演講，主題為新課綱相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 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不承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通識組 11 月 14 日辦理。
2.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附件 1)，新開設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各系、院會議審議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
3. 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學系列為不承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系學生選修該課程，

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承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教師所屬學系
現代語言學導論	龔○萍副教授	外國語言學系
VBA 程式設計	吳○靖助理教授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	陳○彥副教授	中國文學系

4. 檢附新開課程教學大綱各 1 份(附件 2)。

決議：本系可承認為通識畢業學分。

提案二：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辦理(附件 3)。
2. 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行程規劃：
 - (1)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系所 108 年底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基本資料數據及表冊之填寫，送學院審議並依意見修改。
 - (2) 提送推薦之內部評鑑委員名單至學院由院長圈選委員。以及擬定自評實地訪評時程。
 - (3) 109 年 1 月 7 日(二)上午 11 時，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系所自評報告書等資料初審各受訪單位。受訪單位簡報、意見交流、資料檢閱及觀摩。
3. 108 年 10 月 17 日分組後，10 月 31 日系所務會議決議 11 月 2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6 日，開會檢視各組完成情形。
4. 請各組說明目前執行進度。

決議：各組已進行蒐集資料及撰稿，已有草稿進度。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